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公告预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一期）教学平台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10:2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一期）教学平台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0461-ui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一期）教学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上海新金融发展与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趋势下，探索在新发展格局下建立产业、科创、金融等要素畅通流动的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助力长三角产业升级。同时，新技术驱动下金融机构业务综合化和平台化背景下，AI、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运用对金融行业促使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以及由此带来的新技术驱动和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下金融人才培养。在此背景下，建设“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教学平台，开发系列教学软件系统，包括大数据分析系统、金融模拟交易系统、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系统、量化投资交易系统、互联网金融教学系和智能投顾系统等，在传统金融实验教学基础上引入新元素、新业态，及时地将金融行业新动态和新趋势呈现于课堂。

本项目拟采购如下软件系统：（1）新金融智慧学习云平台，（2）量化投资交易系统，（3）区块链金融教学系统，（4）大数据智能分析与数据挖掘系统，（5）智能投顾系统，（6）供应链金融融资实训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供应服务商应在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在采购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相应的产品软件安装调试及交付部署，并进行教师培训。★要求中标服务商在2022年6月30日前协助院校申请并完成教育部“新金融智慧学习工场”项目的咨询认证和挂牌，并承担相关认证费用，投标人提供该服务承诺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

方式：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法定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首次报名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报名搜索项目编号：2021-0461-ui。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采购文件售价：600元 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报名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PC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

<https://zb.secm.com.cn/#/s/login>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售价：¥ 6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01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62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仅在本网站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参照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址：上海市上川路995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1-64682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六楼

联系方式：朱海强 145568105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海强

电话： 63820186-811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